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7-00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6 年 8 月 9 日，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分期分批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2016 年 8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面向低功耗应用的北斗/GNSS SOC 单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及“面向高精度高性能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星通”）负责实施。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2017 年 02 月 16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 90 天（交行北清路支行） 产品代码： 2171170467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	11,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3.9%
起息日	2017 年 02 月 17 日
到期日	2017 年 05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1）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 30%-100%。 （2）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 0-30%。
资金来源	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 流动性风险：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 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

	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 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	---

(2) 2017 年 02 月 16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 42 天（交行北清路支行） 产品代码： 2171170468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3.9%
起息日	2017 年 02 月 17 日
到期日	2017 年 03 月 31 日，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1) 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 30%-100%。 (2) 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 0-30%。
资金来源	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

	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 流动性风险: 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另有约定, 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 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 若发生巨额赎回, 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 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 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运行。 4. 提前终止风险: 在投资期内, 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 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 (若有) 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 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 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 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 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 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 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 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 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 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	--

(3) 2017 年 02 月 16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以下简称 “交行北清路支行”) 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共计以人民币 37,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 90 天 (交行北清路支行) 产品代码: 2171170467
------	--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	37,7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3.9%
起息日	2017 年 02 月 17 日
到期日	2017 年 05 月 18 日, 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1) 货币市场工具, 占比为 30%-100%。 (2) 固定收益工具, 占比为 0-30%。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 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 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 流动性风险: 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另有约定, 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 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 若发生巨额赎回, 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 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 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 提前终止风险: 在投资期内, 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 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 (若有) 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 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 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 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

	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	--

二、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分析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有不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证收益型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利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与下属银行签署协议并购买理财产品：（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3）国家

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4）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 2016 年 8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中，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306,849.32 元；2016 年 11 月 08 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715,068.49 元；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862,833.33 元；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中 18,000 万元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 1,352,958.9 元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收回；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中 3,000 万元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 341,876.71 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回；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中 6,900 万元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 1,026,965.75 元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收回；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中 37,100 万元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 5,713,908.22 元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收回；剩余 5,000 万元本金按原有理财协议继续执行。

2、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8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尚未到期。

3、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

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9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二）》），该产品中 3,000 万元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 98,383.56 元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收回，剩余 1,000 万元本金按原有理财协议继续执行。

4、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9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该产品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314,520.55 元。

5、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3,1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10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三）》），该产品尚未到期。

6、2016 年 11 月 0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11 月 0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100,769,041.1 元。

7、2016 年 11 月 09 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11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 12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839,166.67 元。

8、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11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839,166.67 元。

9、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11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六）》），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60,375,698.63 元。

10、2016 年 11 月 23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11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120,812,219.18 元。

11、2017 年 02 月 1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2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四）》），该产品尚未到期。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其他委托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2、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 4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3、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2 月 17 日